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8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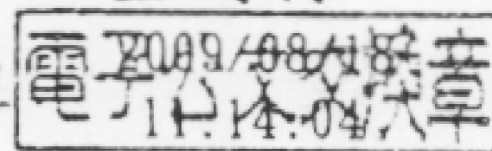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函為領有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申請增設分戶牆，有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樓地板面積認定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8年7月6日府都管字第0980159016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5款規定：「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包括第三款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部分。」另關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係「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為同編第170條第1項附表說明一明定在案。是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之樓地板面積，應按每一建造執照每幢建築物供該使用項目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資訊室、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098/08/18 11:24 工務處



0980318959 無附件



0980808055